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易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1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易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本案帳戶」後補充「，旋遭轉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易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3 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
04 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5 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
07 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
08 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
09 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
10 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2 （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
13 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4 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
16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2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24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25 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3. 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7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8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取得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應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羅麗娟、黃靜文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行（見偵緝卷第45頁、第98頁），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

01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2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
03 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等分別達成調解及和解，承諾賠償其
05 等所受損害，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
06 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49至51頁)在卷可憑，堪認態
07 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
08 訴人黃靜文表示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45頁)、犯罪動機、
09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5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4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等分別達成調解及和解，承
15 諾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並已給付完畢等情，堪認有悔意，並
16 斟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7 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爰諭知如主文所
19 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20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24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5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26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27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28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9 (二)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即由掌
30 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
31 物，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荼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張婕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9號

03 被 告 林易穎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5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06 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易穎能預見任意將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
12 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
13 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
14 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
15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6 國113年1月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1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
18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19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0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為附表所示之行為，使附表所示之人
21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嗣附表所
22 示之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

23 二、案經羅麗娟、黃靜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易穎之供述	否認犯罪，辯稱：伊在越南認識一位大陸地區人士馮向民，馮向民對伊說要海鮮買

01

		易生意，要向伊借用本案帳戶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羅麗娟、黃靜文之警詢證述	告訴人羅麗娟、黃靜文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羅麗娟、黃靜文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靜文提出之手機圖資料	告訴人黃靜文受騙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
11 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林易穎行為後，
12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3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新法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
置犯罪脫鉤，爰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1 2.另關於被告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0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
06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衡被告於偵
08 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
09 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5
11 年以下（即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
12 倘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應
13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規定減輕
14 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
15 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不得依同法第23條第
16 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7 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
1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9 二、核被告林易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
22 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羅麗
23 娟、黃靜文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4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幫
25 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羅麗娟	於112年10月24日以LINE 暱稱「周建聰」對羅麗娟誑稱下載應用程式「Helioj」、「imToken」並註冊，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使羅麗娟陷於錯誤而為右示之匯款	113年1月5日18時19分	5萬元
2	黃靜文	以LINE 暱稱「吳剛」、「林宏銘」對黃靜文誑稱加入投資平台 http://www.aipplay.com/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外匯期貨、黃金可以獲利云云，使黃靜文陷於錯誤而為右示之匯款	113年1月9日14時32分	5萬元